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拟开创人与信息、服务、金融对接的生态圈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宽和丰富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I LIMITED（以下简称“FMHI”）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小贷”）（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FMHI 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 19 号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沈杰
- 6、经营范围：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和市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各项贷款和票据贴现业务可通过线上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以上事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分众小贷的设立使其可以通过互联网面向个人与企业客户进行全国的网络贷款业务，有利于公司向公司现有广告主（企业客户）提供资金来源以用于其业务发展及广告推广；也可通过向这些广告主的用户提供消费信贷，促进广告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在消费信贷市场规模日益扩大的市场环境下，分众小贷亦将根据个人信用情况，面向个人用户提供信用卡代偿等信贷服务。

分众小贷的设立为公司金融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公司深化生活圈垂直服务的提供，拓展公司在金融领域相关业务的展开。同时，公司将组建具备多年金融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风控团队及运营团队，通过数据建模、前中后台系统设计、制度建设等措施有效防范、识别及控制各类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和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审批，能否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